

六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/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 2022 年度业务用礼棺及接尸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红白绸、接尸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普众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普众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9 日

备注：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